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12 号科技馆 12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知识产权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作用，打造集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导航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助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赋能汕头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产业领域进行企事业备案，开展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以及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承担专利复审请求、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和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快速预审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工作，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以及社会调解与仲裁机制。

（五）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和公共领域，开展前瞻性专利导航分析，推动行业知识产权协同创造、联合保护、集中管理和集成运营。

（六）协助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跟踪国内外产业专利布局态势，预警产业专利风险，引导产业专利布局。

（七）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交流、专利信息检索、咨询

等公共服务工作。

（八）完成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党支部，隶属于中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是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党支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促进中心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围绕部门工作制定阶段计划；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

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二）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按程序开展干部任免工作；
- （三）指导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情况；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依法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的人员条件；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主要行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全体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如有工作需要可扩大到中层干部，相关工作人员可视议题列席会议。

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职权范围：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议事规则:

1. 行政办公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2. 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口头表决时如未发表不同意见,则视为同意。未到会行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票数;
3. 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明确表明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4. 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5. 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
6. 表决实行主要行政负责人末位表态制;
7. 会议研究讨论决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组织任命。设主任、副主任，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主任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即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部、快速维权部、综合运用部 4 个内设机构，职责如下：

（一）综合管理部。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宣传、培训、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按权限承担党群、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工会等有关工作；承担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网络和办公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单位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承担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中心日常运转其他工作。

（二）预审服务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产业领域进行企事业备案，开展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快速

审查以及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承担专利复审请求、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和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快速预审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快速维权部。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的咨询、专利侵权判定咨询等工作；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与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工作有机衔接。

（四）综合运用部。负责本地区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引导产业科学布局，推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和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负责专利信息检索工作；跟踪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协助开展重大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风险预警等相关公共性综合性服务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依法享有知情权、监督权以及提出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诚实告知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可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和上级主管单位官方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对照中心职能，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专利快速预审、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导航运营等业务的相关程序文件，科学合理规划经费预算及使用安排，配备合适的人力资源及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

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范预算、决算、收支、绩效、资产和内部控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财政资金；准确编制年度决算，真实反应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完善内部控制监督，防范单位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

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hantou.gov.cn/scjgj/>）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三）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

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3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6月11日